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進度報告

#### 目的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及六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就推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下稱「評估機制」）事宜，分別提交討論文件及進度報告。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各委員闡述評估機制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推行以來的運作情況和檢討工作的最新進展。

#### 背景

2. 為了善用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類住宿服務，社署在二零零一年成立跨專業的檢討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帶領在殘疾人士院舍入住準則和程序方面的檢討工作。根據二零零二年一項調查所得的結果，督導委員會成立了一個由康復專業人員和殘疾人士家長組成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負責制訂一套統一評估工具（下稱「評估工具」），用以識別有真正需要接受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以及編配他們入住適當類別的

院舍。採用這套評估工具的評估機制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正式推行。

3. 評估工具識別殘疾人士在護理、功能缺損、行爲問題及家人的應付能力四個範疇上的需要。在識別殘疾人士的需要後，我們會考慮他們的家庭支援網絡及可獲得的社區資源，假如家人的支援和現有的日間及社區服務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便會考慮根據評估時識別到的需要，為殘疾人士提供相應類別的住宿服務。評估工具的樣本載於附件 2。

## 推行評估機制

### 籌備工作

4. 我們在推行評估機制前，已對應用評估機制以達至指定目標的計劃，進行縝密研究及廣泛諮詢。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先後對評估工具進行兩次測試研究，以確定評估工具的適用性、可信度和有效度；此外，亦已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組織和人士，包括家長會、非政府機構的康復專業人員、醫院管理局及特殊學校。

5. 為準備推行評估機制，我們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為有關社工舉辦了共27個訓練研習班，來自不同服務單位的社工，包括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康復服務單位及特殊學校合共1 492名社工在接受培訓後已成為合格評估員。我們亦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編製《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程序手冊》，以供各評估員、轉介人員及服務營辦機構參考。

6. 為通知所有受推行評估機制影響的人士，我們在二零

零四年十一月發出超過4 500封信件，向所有輪候日間或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家長解釋評估機制；另外，又向轉介社工發出通告。我們亦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舉行多個簡介會，邀請上述人士出席，共750名日間或住宿服務的申請人／家長和561名社工應邀出席期間舉行的八個簡介會。此外，我們亦把推行評估機制的資料上載社署網頁，並且派發資料單張，以廣周知。

## 處理程序

7. 推行評估機制後，所有住宿服務的新申請人（包括居於院舍但需要改為接受另一類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均須接受評估，方合資格接受住宿服務。至於推行評估機制前已經輪候住宿服務的申請人，社署會在考慮編配院舍宿位給他們時，通知轉介社工安排進行評估。獲評估為沒有住宿服務需要的申請人，將會從輪候名單中除名，並獲安排接受日間或社區支援服務。這些申請人的申請日期將獲保留，假如因情況轉變而令他們日後接受評估時被確認為有住宿服務需要，便可根據原有申請日期再次輪候服務。

8. 為保障申請人的權益，我們會在完成評估後，通知所有申請人如不同意評估結果，有權提出上訴，亦會建議他們在什麼情況下，應該聯絡社工要求再次進行評估。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為評估機制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就評估結果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列於附件3。

## 評估結果

9. 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評估機制合共為1 286宗個案進行評估，其中1 097

宗（85%）獲評估為需要接受各類住宿服務，189宗（15%）獲評估為適合接受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服務。在這189宗個案中，31宗為新申請個案，158宗屬現正輪候住宿服務的個案。我們並無收到對評估結果的上訴。附件4載列這些個案的評估結果與原本申請的服務的比較，附件5則載列不獲推薦接受住宿服務的個案所接受服務的分析。

### 檢討工作小組

10.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檢討工作小組，負責檢討評估工具是否實用和完備，以及評估機制自二零零五年一月推行以來的運作情況。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康復專業人員和殘疾人士家長，委員名單載列於附件6，而職權範圍則載列於附件7。

### 檢討的結果

11. 檢討工作小組在參考評估結果後，研究了下述事項：

- (a) 評估工具在確定弱智／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需要及編配適當服務方面是否實用及完備；以及
- (b) 評估機制對有關組織和人士及住宿服務輪候名單的影響。

12. 檢討工作小組經過深入討論後，提出以下觀點：

- (a) 評估機制大致運作暢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
- (b) 評估機制調整了對不同住宿服務的需求，不少申請已轉為申請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輔助宿舍；
- (c) 評估機制已訂有足夠的保障措施及靈活安排，確保在決定實際所需的住宿服務類別時，能照顧到

申請人可能值得特別考慮的情況。評估工具容許評估員在 VII.E.3 部分(請參考附件 2)提出理由；如有關理由充分，即使評估員的建議偏離了評估結果，其建議也會被接納。

- (d) 對於不獲推薦接受住宿服務的個案，有關的申請人其實已接受其他服務，或其家人已獲告知可供使用的社區支援服務，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服務。
- (e) 拒絕接受各類別院舍宿位的申請人數目大幅下降，顯示評估工具能確定申請人真正的住宿照顧服務需要（比較表載於附件 8）；以及
- (f) 評估機制實施後，入住院舍程序大致運作暢順，而且更有效率，例如入住院舍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由二零零四年的 69 天減至二零零五年的 38 天。

#### 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

13. 檢討工作小組認為，評估工具已解決服務分流和評估需要兩項主要事宜，能夠確定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需要和為他們編配所需的服務類別，是一項既實用又完備的工具。鑑於評估機制推行順利，採用至今亦為所有有關組織和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轉介人員和服務營辦機構所接納；因此，檢討工作小組建議無需修訂評估工具，而且應繼續推行評估機制。

14. 此外，檢討工作小組認為社署應繼續監察評估工具和評估機制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主動予以檢討。社署亦應進一步加強向社工和評估員介紹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應為

評估員提供方便取用的社區支援服務資料（以資源手冊及小冊子方式編印的資料），以協助他們進行評估工作。

## 未來路向

15. 由於評估機制的主要用途，是評估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需要，並作服務分流；因此，累積所得的評估結果，將大有助於社署日後向各類住宿服務分配資源。雖然社署從未接到服務使用者、家長會或非政府營辦機構提出任何投訴，但會一直留意他們的意見，因為要繼續推行評估機制，並確保評估機制運作暢順，實有賴他們的支持。社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舉行簡報會，向殘疾人士家長匯報檢討工作小組的檢討結果和建議，家長反應正面，認為推行評估機制是可以接受的。社署會繼續監察評估機制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主動予以檢討。

16. 在宣傳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社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舉辦了簡介會，向有關社工包括前線人員介紹各類社區支援服務，另外又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底前派發新的社區為本支援計劃的資源手冊及小冊子。社署會繼續定期舉辦評估工具訓練研習班，以培訓合格評估員，並加深他們對社區支援服務的認識。

## 徵詢意見

17. 請各委員閱悉推行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的進度，並提出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三月

## 附件一

### 統一評估工具工作小組

#### 成員名單

余廖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家長代表
卓鍾岡儀女士	家長代表(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加入工作小組)
區結成醫生	九龍醫院顧問醫生
范德穎醫生	青山醫院高級醫生
林結玲女士	扶康會註冊護士(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起離任，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由黃少娟女士代替)
黃少娟女士	靈實坑口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服務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代替林結玲女士)
張文斌先生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
黃源宏先生	香港痙攣協會高級物理治療師
蘇小翩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職業治療師
胡志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職業治療師(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加入工作小組)
李盧詠儀女士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副院長
鄺明仙女士	小欖醫院外展護士(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加入工作小組)
黃意萍女士	靈實恩光學校社工(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加入工作小組)
杜雪貞女士	明愛康復服務服務督導主任(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加入工作小組)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擔任秘書)

## 【限閱文件】

〔附件二〕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弱智／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  
日間訓練／住宿服務申請及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工具

## I. 申請人個人資料

1. 姓名	(英) _____ (中) _____				
2. 性別／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年      月      日				
3. 香港身份證號碼	，或豁免登記證明書號碼：				
4. 聯絡地址及電話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5. 居住地區	香港島及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區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 <input type="checkbox"/> 黃大仙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城 <input type="checkbox"/> 旺角 <input type="checkbox"/> 油麻地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 <input type="checkbox"/> 將軍澳 <input type="checkbox"/> 西貢 <input type="checkbox"/> 上水及粉嶺 <input type="checkbox"/> 馬鞍山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 <input type="checkbox"/> 屯門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水圍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 <input type="checkbox"/> 葵涌及青衣				
6. 現正接受的服務 (可選擇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學校寄宿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暫託住宿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日間訓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展能中心 住宿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私營院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護理院 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住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非精神科住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醫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門診服務，請註明：				

## II. 有關殘疾及健康問題的資料

1. 肢體傷殘	<input type="checkbox"/> 並非肢體傷殘（請轉答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左／右半身不遂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手／腳掌或手／腳趾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癱瘓 <input type="checkbox"/> 大腦癱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癱瘓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上或下肢	
2. 弱智	<input type="checkbox"/> 並非弱智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嚴重 心理評估日期：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3. 其他殘疾 (可選擇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受損／弱聽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失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4. 疾病／健康問題	若有，請註明：			
5. 活動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他人攬扶走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以復康用具輔助走動 <input type="checkbox"/> 需用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臥床			
6. 上樓梯或斜坡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能自行上樓梯或斜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其他人士協助下仍不能上樓梯或斜坡			
7. 使用公共交通的能力（的士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行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即使有其他人陪同仍難於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8. 所使用的輔助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以外的助行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義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現正接受的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只希望輪候日間訓練服務（庇護工場[SW]、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IVRSC]或展能中心[DAC]），不須接受第III至VII部分的住宿需要評估。（請轉填第VIII及IX部分）

### III. 護理需要

護理範圍	護理項目	分數
1. 皮膚問題 皮膚情況： 在過往一個月內是否：	4 在過往一個月內褥瘡有見骨情況。 3 在過往一個月內皮膚出現潰瘍、褥瘡需接受無菌換症。 2 在過往一個月內皮膚重覆損傷需觀察傷口發炎情況，並接受無菌換症清洗傷口。 1 在過往一年內因反覆出現皮膚問題需搽醫生處方藥膏，如季節性皮膚病。 0 沒有以上任何一種情況。	
2. 飲食情況 在過往一個月內是否：	4 需用導管餵食，申請人為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3 使用凝固粉或其他餵食技巧進行餵食，仍經常出現哽塞。 3 需用導管餵食，申請人並非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2 需加凝固粉進行餵食。 2 有吞嚥問題。 0 沒有以上任何一種情況。	
3. 使用藥物情況 在過往一個月內申請人是否：	2 長期使用藥物，並需跟進藥物反應 <sup>i</sup> 。 2 需每天接受藥物注射，申請人為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1 需每天接受藥物注射，申請人並非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0 沒有以上任何一種情況。	
4. 排泄控制 在過去一個月內的排泄能力：	3 大便及小便完全失禁 <sup>ii</sup> 。 3 使用導尿管或造口排泄，申請人為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2 使用導尿管或造口排泄，申請人並非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1 間中失禁或有遺尿／遺便情況。 0 沒有以上任何一種情況。	
5. 癲癇情況 在過去三個月是否有癲癇發作：	4 癲癇情況經住院治療及調較用藥後仍不能控制（需經醫生證明）。 1 曾有癲癇發作。 0 沒有以上任何一種情況。	
6. 氧氣治療 在過往一個月內是否需接受氧氣治療：	4 在使用氧氣後仍能處理日常作息，申請人為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4 申請人在使用氧氣後仍無法處理日常作息 <sup>iii</sup> 。 3 在使用氧氣後仍能處理日常作息，申請人並非嚴重／極度嚴重弱智人士。 0 沒有以上任何一種情況。	
7. 抽吸處理 在過往一個月內是否：	4 需接受恆常抽吸處理。 0 沒有以上情況。	
8. 長期臥床 在過往一個月內是否：	4 需長期臥床並完全倚賴他人照顧。 0 沒有以上情況。	
上述各項目的最高分數		

<sup>i</sup> 長期使用藥物只限於糖尿及心臟藥物，並需跟進藥物反應；如使用糖尿藥物，需監察血糖水平，使用心臟藥物，需監察心律。

<sup>ii</sup> 完全失禁指大便及小便在不自覺或不受控制的情況下排出。

<sup>iii</sup> 無法處理日常作息指小量活動便引致氣促。

#### IV. 功能缺損<sup>iv</sup>

A 類：要求人手協助較多的自我照顧項目

##### 評分準則

- 0 申請人完全獨立完成該項活動，並在可接受的時間內安全地達至基本衛生要求（包括使用輔助器具）
- 1 申請人需要別人在旁監督或提示才能完成（包括需要口頭或接觸身體的提示）
- 2 申請人需要較多的觸體協助，但他／她仍有參與部份活動（不需要大量體位搬移的協助、或提舉申請人身軀或肢體）
- 3 申請人極度倚賴或抗拒，只有很少或完全沒有參與（照顧者需給予大量體位搬移的協助、提舉申請人身軀或肢體，或要花費相當力勁才能協助完成該項目）

活動項目	分數
A1. 洗澡 進行淋浴或坐浴（不包括洗頭）	
A2. 穿脫衣物 A2.1 以坐或站的姿勢穿脫上身衣物，包括外衣及內衣（扣鈕除外） ..... ( ) A2.2 以坐或站的姿勢穿脫下身衣物，包括外褲及內褲（拉拉鍊除外） ..... ( ) A2.3 穿脫鞋襪（包括手托或義肢） ..... ( ) (請選取 A2.1 至 A2.3 的最高分數作為右方 A2 的整項分數)	
A3. 位置轉移 指身體如何由一處移動至另一處的情況（例：床→座椅／輪椅，輪椅→座廁等） 請列出所需的輔助工具／助行器具：	
A1 至 A3 項的總分	

B 類：要求人手協助較少的自我照顧項目

##### 評分準則

- 0 申請人完全獨立完成該項活動，並在可接受的時間內安全地達至基本衛生要求（包括使用輔助器具）
- 1 申請人需要別人在旁提示或監督才能完成（包括需要口頭或接觸身體的提示）
- 2 申請人需觸體協助至完全倚賴

活動項目	分數
B1. 如廁（使用坐廁或蹲廁），包括大小便後的清潔、更換成人尿片（如適用）等 (倘若申請人同時使用導尿管及造口排泄，請於分數格內填上「×」)	
B2. 進食及進飲 B2.1 進食（倘若申請人使用導管餵食，請於分數括號內填上「×」） ..... ( ) 食物種類：*一般／切碎／醬狀 進食輔助工具：*曲羹／粗柄羹／防滑墊／斜邊碟／其他： B2.2 進飲（倘若申請人使用導管餵食，請於分數括號內填上「×」） ..... ( ) 進飲輔助工具：*飲管／雙耳杯／切口杯／有蓋啜飲杯／其他： (請選取 B2.1 至 B2.2 的較高分數作為右方 B2 的整項分數)	
B3. 室內行動能力（只需回答 B3.1 或 B3.2） B3.1 室內行走約兩分鐘 ..... ( ) 使用的助行器具：*手杖／三或四腳手杖／助行架／輪子助行架／其他： B3.2 室內使用輪椅 ..... ( ) 輪椅類別：*手動／電動 (請選取適用的分項作為右方 B3 的整項分數)	
B1 至 B3 項的總分	

\* 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有否因家居環境問題（如缺乏合適的扶手裝置）而減低其上述功能表現？若有，請註明：

<sup>iv</sup> 評估是透過面談了解學員過往一個月的自我照護能力；若有需要，可現場觀察以下活動進行：(a)喝水、(b)穿衣褲、(c)身體位置轉移（如來回床至座椅、來回輪椅至座椅等）及(d)室內行走。

V. 行為問題

行爲問題類別	行爲問題項目	分數
A. 攻擊行爲	<p>1. 在過去一年內，申請人有否向他人表現攻擊行爲（如用拳猛擊他人、掌摑他人、推撞他人、踢人、夾人、抓人、扯人頭髮、咬人、用武器攻擊人、扼人喉嚨等）？</p> <p>0 否（請轉問 B1 項） 1 有</p> <p>2. 在過去一年內，有否發生申請人攻擊人事故，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需要即時醫治？</p> <p>0 否 1 有</p>	
B. 自我傷害行爲	<p>1. 在過去一年內，申請人有否表現自我傷害行爲（如搣自己，咬自己，拳擊或掌摑自己頭部、撞頭、把身體撞向其他東西、扯脫自己頭髮、拳擊或掌摑自己身體、插自己眼、夾自己、用工具割自己、插自己、用工具撞自己、咬唇、扯脫自己指甲、把牙齒撞向其他東西等）？</p> <p>0 否（請轉問 C1 項） 1 有</p> <p>2. 在過去一年內，申請人有否表現自我傷害行爲，引致自己身體嚴重受傷，每月至少一次需要醫護人員即時治理？</p> <p>0 否 1 有（請轉問 C1 項）</p> <p>3. 在過去一年內，申請人有否每星期至少一次表現自我傷害行爲？</p> <p>0 否 1 有</p>	
C. 破壞行爲	<p>1. 在過去一年內，申請人有否表現破壞行爲（如用擊打、撕扯、切割、投擲、燒毀、塗污或抓刮方法導致傢俱、家居裝置、建築物、車輛等損毀）？</p> <p>0 否（請轉問 D 項） 1 有</p> <p>2. 在過去一年內，申請人有否導致嚴重物資破壞，和/或導致六次或以上輕微物資破壞？</p> <p>0 否 1 有</p>	
D. 其他行爲問題	在過去一年內，申請人有否表現其他行爲問題，如不恰當性行爲（包括公眾地方暴露自己、公眾地方自慰、滋擾他人），厭惡行爲（包括尖叫、反芻吞下的食物、發出喧鬧聲、用口水或糞便塗污、或其他同類厭惡行爲），重覆行爲（包括搖晃身體、重覆翻動手掌、彈手指、踱來踱去、持續奔跑、或同類重覆行爲）？  0 否 1 有，請註明（可選多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恰當性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厭惡行爲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覆行爲	
E. 應付困難	(當項目 A1, B1, C1 或 D 至少一項有 1 分，方可繼續發問 E 項。)  請問照顧者在處理以上行爲時，覺得非常困難嗎？  0 否 1 有	
A1, B1, C1 和 D 項的總分		
A2, B2, B3 和 C2 項的總分*		
E 項的得分*		

\* 任何沒有發問的項目，請給予 0 分。

## VI. 家人／照顧者的應付能力

### A. 照顧系統

#### 1. 照顧者資料

- 「主要照顧者」與「次要照顧者」是指會或將會為申請人提供照顧或協助的家人，包括父母、家屬或親人。
- 如果申請人現正接受院舍、醫院或特殊學校寄宿服務，則以申請人回家渡假時或離開院舍後，會照顧申請人的家人為「主要照顧者」及「次要照顧者」。在這情況之下，他們的「每週照顧時數」可能會較低甚至為零。
- 倘若申請人沒有主要或次要照顧者，請於相關的「姓名」一欄填「無」。
- 「其他照顧者」是指會提供協助的鄰居、朋友，或受聘照顧申請人的家庭傭工，但不包括院舍或醫院職員。

照顧者類別	姓名	性別／年齡	關係	是否同住	職業及工作時間	每週照顧時數
(a) 主要照顧者						
(b) 次要照顧者						
(c) 其他照顧者 (可多於一位)						

#### 2. 照顧系統所面臨的危機

由於出現以下情況，評估員認為現有照顧系統已面臨相當的危機或風險：

- 1 出現所述的情況  
0 沒有所述的情況，或申請人沒有主要照顧者

(a) 主要照顧者年齡已達 60 歲或以上	
(b) 主要照顧者健康轉差或有長期病患，以致無法照顧申請人	
(c) 主要照顧者為肢體傷殘人士、弱智人士或嚴重精神病患者	
(d) 主要照顧者出現情緒困擾（例如：長期沮喪或抑鬱），以致無法照顧申請人	
(e) 主要照顧者需同時照顧其他患有殘疾或長期病患的家庭成員，以致無法照顧申請人	
(f) 主要照顧者需長時間工作，且無能力安排其他照顧者照顧申請人	
(g) 申請人無法與家人及親友聯絡，亦無人可提供所需照顧	
(h) 申請人為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個案，並無家人或親友可提供所需照顧	

### B. 人際關係

由於出現以下情況，評估員認為申請人現時的人際關係已出現嚴重問題：

- 1 出現所述的情況  
0 沒有所述的情況，或申請人沒有與家人同住

1. 申請人在過去三個月內，曾至少兩次與家人或同住者發生嚴重衝突	
2. 申請人在過去三個月內，曾至少兩次滋擾鄰居而引致嚴重衝突	
3. 申請人曾與家人發生嚴重衝突，並需接受精神科住院治療，至今家人仍拒絕接納申請人回家	

### C. 其他風險／危機因素

由於以下的情況，評估員認為申請人的安全現時存在相當危機或風險，並會作出適當跟進：

- 1 出現所述的情況  
0 沒有所述的情況

1. 申請人被家人虐待或侵犯（包括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等）	
2. 申請人被其他人士虐待或侵犯（包括身體虐待、心理虐待、性侵犯等）	
3. 申請人被疏忽照顧	
4. 申請人有不受控制行為（包括離家出走、縱火、參與非法活動等），請註明：	

## VII. 住宿需要評估總結

### A. 護理需要

1.第 III 部分評估結果（只勾選一項）	沒有／低度護理需要 (請於 A2 及 A3 填上「×」並轉答 B1)	
	中度護理需要	
	高度護理需要	
	極高護理需要	
2.現時有沒有家人、親友或其他照顧者可就第 III 部分護理需要評估所顯示的情況提供協助，讓申請人無需接受住宿照顧？	0 有，請註明： 1 沒有 × 不適用	
3.現有社區支援或社康護理服務能就第 III 部分護理評估所顯示的情況提供協助，讓申請人無需接受住宿照顧？	0 能夠，請註明： 1 不能夠 × 不適用	

### B. 功能缺損

1.第 IV 部分評估結果（只勾選一項）	沒有功能缺損（請於 B2 及 B3 填上「×」並轉答 C1）	
	低度功能缺損	
	中度功能缺損	
	高度功能缺損	
2.現時有沒有家人、親友或其他照顧者可就第 IV 部分功能缺損評估所顯示的情況提供協助，讓申請人無需接受住宿照顧？	0 有，請註明： 1 沒有 × 不適用	
3.現有社區支援或日間訓練能否就第 IV 部分功能缺損評估所顯示的情況提供協助，讓申請人無需接受住宿照顧？	0 能夠，請註明： 1 不能夠 × 不適用	

### C. 行為問題

1.第 V 部分評估結果（只勾選一項）	沒有行為問題（請於 C2 及 C3 填上「×」並轉答 D1）	
	有行為問題，但無需有較多員工的康復服務	
	有行為問題，並需要有較多員工的康復服務	
2.現時有沒有家人、親友或其他照顧者可就第 V 部分所顯示的行為問題提供協助，讓申請人無需接受住宿照顧？	0 有，請註明： 1 沒有 × 不適用	
3.現有日間訓練、治療或輔導服務能否就第 V 部分所顯示的行為問題提供協助，讓申請人無需接受住宿照顧？	0 能夠，請註明： 1 不能夠 × 不適用	

### D. 家庭／照顧者的應付能力

1.第 VI 部分評估結果（請勾選適用的項目）	現有照顧系統已面臨相當的危機	
	申請人的人際關係已出現嚴重問題	
	申請人的安全存在相當的危機或風險	
倘若 D1 部分沒有顯示任何的照顧系統危機、申請人的人際問題或安全風險，請於 D2 及 D3 填上「×」並轉答 E1)		
2.現時有沒有家人、親友或其他照顧者可就第 VI 部分所顯示的照顧系統危機、申請人的人際問題或安全風險提供協助，讓申請人無需接受住宿照顧？	0 有，請註明： 1 沒有 × 不適用	
3.現有社區支援、家庭服務等能否就第 VI 部分所顯示的照顧系統危機、申請人的人際問題或安全風險提供協助，讓申請人無需接受住宿照顧？	0 能夠，請註明： 1 不能夠 × 不適用	

#### E. 評估結果

1. 綜合上述 A 至 D 項評估結果，顯示(只勾選一項)：	現有照顧系統、日間訓練或社區支援服務等已能提供申請人或家人所需的協助，現階段並不需要輪候院舍服務(倘若申請人日後有需要，可再行申請及進行評估)	
	現有照顧系統連同日間訓練、社區支援服務等均不能提供申請人或家人所需的協助，申請人有需要輪候院舍服務	
2. 根據《評估員手冊》中的《服務需要評估流程》，建議申請人所需服務類別為(只勾選一項)：	社區支援服務(評估員將直接向有關服務機構申請)或日間訓練服務，包括庇護工場(SW)、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IVRSC)、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展能中心(DAC)	
	社區住宿服務(評估員將直接向有關服務機構申請)或輔助宿舍(SHOS)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HMMH)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HSMH)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HSPH)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C&A/SD)	
3. 倘若出現評估過程未有提及的情況而導致申請人需要輪候院舍服務，請詳細列明及建議所需服務類別，並須獲得有關的區助理福利專員／機構負責人／學校校長簽署認同：	療養院服務(評估員將向醫院管理局申請)	
	a. 評估過程未有提及的情況	
	b. 申請人需要輪候院舍服務的原因	
	c. 評估員建議需服務的類別	
	d. 分區助理福利專員／機構負責人／學校校長簽署	
	簽署：_____	職位：_____
姓名： (英) _____	電話：_____	
(中) _____	日期：_____	

#### F. 評估員資料

評估員姓名： (中)  
                        (英)

評估員編號：\_\_\_\_\_

## VIII. 服務安排

1. 申請人所需服務（請於完成評估後，在此勾選適用的項目。倘若申請人需申請社區支援服務、社區住宿服務或療養院服務，請轉填第 IX 部分並向有關機構提出申請。）

<u>日間訓練</u> (須先完成本表格第 I 及 II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弱智人士而設）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肢體傷殘人士而設）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為弱視人士而設） <input type="checkbox"/> 展能中心（為弱智人士而設） <input type="checkbox"/> 展能中心（為弱智及失明人士而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u>住宿／ 日間訓練及住宿服務</u> (須先完成第 I 至 VII 部分的全部評估，並確認有住宿需要方能輪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宿舍（為弱智人士而設）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宿舍（為弱智及弱視人士而設）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人士而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弱智及失明人士而設）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為弱智或肢體傷殘人士而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2. 申請人是否希望在輪候住宿服務期間，先接受日間訓練服務？       是       否（不須填寫日間訓練地區選擇）

## 3. 地區選擇

日間訓練	住宿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沒有地區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希望選擇以下地區或服務單位，並明白輪候服務時間可能會因此增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沒有地區選擇，希望儘快入住院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希望選擇以下地區或服務單位，並明白輪候服務時間可能會因此增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 IX. 轉介者資料

個案編號：\_\_\_\_\_

轉介者姓名：\_\_\_\_\_ (英)  
 (倘若與評估員  
 並非同一人)        (中)

轉介單位：\_\_\_\_\_

電話／傳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上訴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梁胡桂文女士      退休護士

**成員**

**護理界**

區結成醫生	九龍醫院顧問醫生
林桓柱醫生	小欖醫院臨床統籌
郭偉明醫生	葵涌醫院高級醫生
范德穎醫生	青山醫院高級醫生
孔志航醫生	屯門醫院高級醫生
陳穩誠博士	油麻地兒童精神科診臨床心理學家
謝清芬女士	青山醫院臨床心理學家
顧慕貞女士	前瑪嘉烈醫院護理總經理
曾秀華女士	前那打素何妙齡醫院護理總經理

## 福利界

唐兆漢先生	明愛康復服務督導主任
關志生先生	扶康會高級職業治療師
張黃楚沙女士	香港痙攣協會總幹事
何惠娟女士	香港心理學會總幹事
簡佩霞女士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院長
楊德華先生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總幹事
錢文紅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
嚴日強先生	匡智會粉嶺綜合復康中心院長

## 家長代表

李劉茱麗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席
卓鍾岡儀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長聯會代表
卓吳淑娟女士	嚴重弱智家長協會主席
趙綺玲女士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鍾志煒先生	勵智協進會代表

[附件四]

### 評估結果與原有輪候服務的比較

原有輪候的服務	評估結果							
	日間訓練	輔助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療養院	總數
輔助宿舍	24	78*	19	2	1	0	0	124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3	46	70*	34	2	1	0	206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53	13	39	218*	3	9	0	335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21	18	8	8	29*	1	0	85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7	1	0	4	11	48*	2	73
新申請個案	31	125	99	77	46	85	N/A	463
總數	189	281	235	343	92	144	2	1 286

\* 原有輪候的服務與評估結果相同

### 被評為無需要住宿的個案服務安排

服務類別	數目
公開就業	3
職業訓練中心	6
職業康復服務（輔助就業、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70
展能中心	55
特殊學校（走讀或寄宿）	20
私營康復院舍	1*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1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4
家居訓練及照顧服務	11
由家庭傭工照顧	2**
由家人照顧	16**
總數	189

\* 現年五十一歲的申請人滿意現時私營老人院舍的居住環境，在評估期間表示不希望轉變服務。

\*\* 根據轉介社工資料，申請人的家人均已獲得有關日間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b><u>姓名</u></b>	<b><u>職位及機構</u></b>
李陳翠顏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李劉茱麗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席
盧鄭玉珍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主席
方長發先生	香港痙攣協會行政總裁
杜雪貞女士	明愛康復服務督導主任
黃意萍女士	靈實恩光學校社工
壽連連女士	青山醫院醫務社工
張文斌先生	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
胡志輝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職業治療師

附件七

**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檢討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推行統一評估工具後的有關數據及資料作出檢視，並在合適的情況下提出強化或改進方案；
2. 檢視統一評估工具實施後的運作程序及有關安排，並視乎需要作出改善建議；及
3. 就日後路向提出建議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九月

## 服務申請人拒絕編配個案數目

服務類別	拒絕編配個案數目								
	2003			2004			2005 年		
	編配	拒絕	%	編配	拒絕	%	編配	拒絕	%
輔助宿舍	88	45	51%	40	10	25%	79	17	22%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129	35	27%	122	38	31%	71	7	1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47	17	36%	14	6	43%	4	0	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233	31	13%	136	20	15%	238	6	3%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45	35	24%	116	47	41%	108	14	13%
總計：	642	163	25%	428	121	28%	500	44	9%